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数源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2018年4月26日，数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不能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以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二）、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人员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数源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平安证券对数源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赵 宏

邹文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